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447—1996
idt ISO 3402:1991

烟草和烟草制品 调节和测试的大气环境

Tobacco and tobacco products
— Atmosphere for conditioning and testing

1996-04-17 发布

1997-01-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ISO 3402:1991 转换制定的,在技术内容和编写规则上与该标准等同。

ISO 3402:1991 已是修订的第三个版本,它所规定的技术内容具有可靠性和科学性,对实验室来说是严格而必须的。

本标准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卷烟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京生、蒋亚平、雷樟泉。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由国家标准团体(ISO 成员团体)组成的世界性联盟。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一般由 ISO 技术委员会来完成。每个成员团体对已成立委员会的学科感兴趣,有权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与 ISO 有联系的组织也参与这项工作。ISO 与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在所有电工标准事务上紧密合作。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要发给成员团体进行表决,作为国际标准印发至少需要 75% 的成员团体投票赞成。

ISO 3402:1991 烟草和烟草制品,是由技术委员会 ISO/TC 126 制定的。

本标准是经技术修订后的第三版本,同时取消并代替第二版(ISO 3402:1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烟草和烟草制品 调节和测试的大气环境

GB/T 16447—1996
idt ISO 3402:1991

Tobacco and tobacco products
— Atmosphere for conditioning and test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节和测试样品或试样的大气环境。

本标准适用于测试烟草和烟草制品以及烟草制造过程中有必要进行事先调节的材料。

本标准不适用于那些规定有特殊测试条件的测试方法(如卷烟纸和纸板)。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ISO 588—80 标准大气调节和测试——定义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大气 atmosphere

由温度、相对湿度、压力参数确定的环境条件。

3.2 调节大气 conditioning atmosphere

试验前保存样品或试样的大气。由规定的参数:温度、相对湿度和压力值来确定,并使这些值保持在给定时间的允许公差范围内。

注

1 “调节”一词是指在实验以前,作为整个实验的一部分,把试样放在一个与温度和湿度有关的规定条件中,在大气环境下保存一段给定的时间。

2 调节可以在实验室或调节箱内进行。

3 选择值和时间周期取决于被测试样的品质。

3.3 测试大气 test atmosphere

在实验过程中保持试样的大气。由参数:温度、相对湿度和压力值来确定,这些值应保持在允许公差范围内。

注:实验可以在实验室或调节箱内进行,选择哪一种取决于试样的品质和实验本身,如果在实验期间试样性能改变不大,就没有必要严格控制实验大气。

4 大气环境要求

4.1 调节大气

国家技术监督局1996-04-17批准

1997-01-01实施

温度: $(22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 $(60 \pm 2)\%$ 。

注: 大气压力应限制在 (96 ± 10) kPa 的范围内, 应测试大气压力, 并在实验报告中说明。

上述的具体范围规定了试样周围的瞬时大气环境, 因此, 试样周围的大气环境应保持在平均温度 22°C 和平均相对湿度 60% 的范围内。

4.2 测试大气

供测试的大气环境必须和调节大气环境相同, 但允许公差略宽。

温度: $(22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60 \pm 5)\%$ 。

5 调节

5.1 调节时间

对于散装卷烟并且使用强制气流进行平衡的, 48 h 的调节时间足够达到平衡要求; 对于某些试样 (如包装的卷烟或堆积的卷烟和没有使用强制气流进行调节的散装卷烟), 这个时间是不够的, 因此, 必须证实已获得平衡 (5.2), 同时推荐使用标准湿度表对试样附近大气的相对湿度进行证实。

注: 由于某些原因, 如果试样要保留 10 d 以上, 必须把这些试样贮藏在原包装盒内, 或者把这些试样装入体积相当的封闭容器内。并建议保留三个月以上的烟草制品必须进行冷冻, 贮藏在 $(-16 \pm 2)^\circ\text{C}$ 的条件下直到要使用为止。

5.2 平衡的检验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认为已获得平衡:

- a) 当试样质量的相对变化在 3 h 之内不大于 0.2% 。
 - b) 当试样放在与其体积相当的密闭容器内, 该容器中的相对湿度与调节大气的相对湿度相同。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烟 草 和 烟 草 制 品
调 节 和 测 试 的 大 气 环 境

GB/T 16447—199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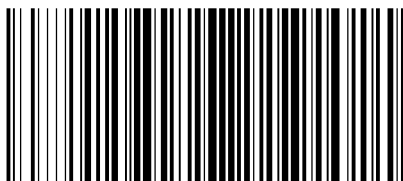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1996 年 9 月第一版 199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500

*

书号: 155066 · 1-13191 定价 8.00 元



GB/T 16447—1996